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澄清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出現無意之文書錯誤：

- (i) 其標題應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其第一段中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星期應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及
- (iii) 其第1項普通決議案應為「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該通告、該通函及英文版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列載其標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包括星期幾）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

除上述澄清外，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且應與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現有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維持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